

# 南昌大学医学部文件

南大医学〔2025〕2号

##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医学部医学基础阶段专业 教学融合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医学各有关单位：

《南昌大学医学部医学基础阶段专业教学融合工作暂行办法》业经2025年3月11日医学部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昌大学医学部

2025年4月3日

# 南昌大学医学部

## 医学基础阶段专业教学融合工作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医学本科临床医学专业基础与临床教学融合，搭建“基础-临床”教学交流平台，鼓励临床教师参与基础阶段专业教学活动，在教育教学、学术研究、科技创新中不断探索“新起点”“新路径”“新成果”，促进医学教学改革，结合医学部实际，特制定此办法。

###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二条** 医学部设立“医学基础阶段专业教学融合”教学改革领导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统筹规划、协调推进教学融合工作。

**第三条** 工作组组长由医学部常务副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医学部、基础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护理学院、药学院分管本科教学院领导及第一临床医学院、第二临床医学院、康复学院、眼视光学院、口腔医学院教务处（办）主任担任。工作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医学部教务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安排与沟通协调。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各学院在工作组指导下，协同执行教学融合各项任务。

**第五条** 本部学院负责课程教学内容整合、组织教师培训、

教学质量评价等方面工作。

**第六条** 各临床医学部负责教师遴选推荐、临床教学资源提供、实践教学环节安排等。

#### **第四章 教师遴选**

**第七条** 各临床医学部根据本部学院发布的课程需求，组织教师报名、遴选，严格把关教师学科方向、师德师风、教学业绩及授课资质等。

**第八条** 课程所在学院对报送的授课教师名单进行初审后，报送至医学部教务办公室。

**第九条** 医学部会同课程所在学院组织教师开展试讲工作，依据课程教研室需求，遴选学术水平高、临床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能满足课程需求的临床教师。

#### **第五章 教师管理**

**第十条** 任课教师要严格遵守师德师风规范要求，按时上下课，杜绝上课迟到、早退、中途离岗、缺席或擅自调课和请人代课等不良现象。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应积极参加课程所在学院教研室组织的岗前培训、集体备课、考试考核等活动，规范教案和讲稿，严格按照教学进度表进行授课，积极参与教研室教学改革、学术研讨等活动。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接受本学院和本部学院的双重管理，所产出的教学业绩可由学院共享。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因个人原因产生教学差错事故，追究其个人责任。

## **第六章 课时审核与认定**

**第十四条** 教研室对参与教学的各临床学院教师进行理论课时初审，课程所在学院进行复审，医学部教务办公室完成终审后，将课时数反馈至教师所在学院。

**第十五条** 鼓励临床教师与课程所在学院教师共同参与实验课教学，进行双师同堂授课，共同设计教学内容，由课程所在学院负责初审，医学部教务办公室进行认定。

**第十六条** 严格按照双师同堂教学设计要求进行授课的实验课，视为理论授课，按理论课进行课时计算。具体规定由课程所在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参与双师同堂教学的课程所在学院教师及临床教师均计算教学工作量。

## **第七章 教学质量评价与反馈**

**第十八条** 课程所在学院应把控课程教学质量，对首次授融合课程的教师或教师首次开展融合教学的课程，应严格按照“备课-试讲-授课”的基本步骤开展教学工作。

**第十九条** 课程所在学院应对融合课程开展教学质量评价，密切关注学生评教情况，及时收集学生对课程内容、教学方法、教师授课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定期组织教师进行教学研讨与交流，提升教师教

学水平。对评价效果不佳的课程或教师，及时反馈给教师所在学院，并协同做好调整工作，如更换教师、优化教学内容与方法等，确保融合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 **第八章 附则**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医学部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在实施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需调整优化之处，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

